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2月14日以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2023年12月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